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簡章



主辦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中心
連絡電話：03-3390366
傳真：03-3346057
email：js.liang@citca.org.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

目錄

壹、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2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3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	4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5
伍、繳費說明.....	7
陸、測試時間說明.....	7
柒、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8
捌、應檢人須知.....	12
玖、試檢疑義及成績公布.....	12
拾、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13
壹拾壹、連絡方式.....	13
附件一、美甲技能檢定報名表.....	14
附件二、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	15
附件三、資料變更申請單.....	16
附件四、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17
附件五、團體報名清冊.....	18
附件六、檢定報名書表信封封面格式.....	19



壹、104 年度美甲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第一梯	第二梯	第三梯	第四梯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04/01/23(五) 至 104/02/25(三)	104/04/24(五) 至 104/05/27(三)	104/07/24(五) 至 104/08/26(三)	104/10/16(五) 至 104/11/25(三)
報名截止日期	104/02/25(三)	104/05/27(三)	104/08/26(三)	104/11/25(三)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104/03/04(三)	104/06/03(三)	104/09/02(三)	104/12/02(三)
學科術科測試日期	104/03/07(六)	104/06/06(六)	104/09/05(六)	104/12/05(六)
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104/04/10(五)	104/07/17(五)	104/10/12(一)	105/01/08(五)
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104/04/17(五)	104/07/24(五)	104/10/19(一)	105/01/15(五)
證書寄送日期	104/04/24(五)	104/07/31(五)	104/10/26(一)	105/01/22(五)
*若原測試考場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場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或時間，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查詢網站 https://citca.org.tw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索取

請至官方網站 www.citca.org.tw 下載。

二、檢定時間

詳閱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各一梯次

三、檢定地點

桃園中壢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或時間，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四、報檢資格

報檢人年滿15歲。

五、報名資料準備

(一)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二) 郵寄報名表件

團體報名：

1. 2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正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指定地點。

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三) 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四) 繳納報名費

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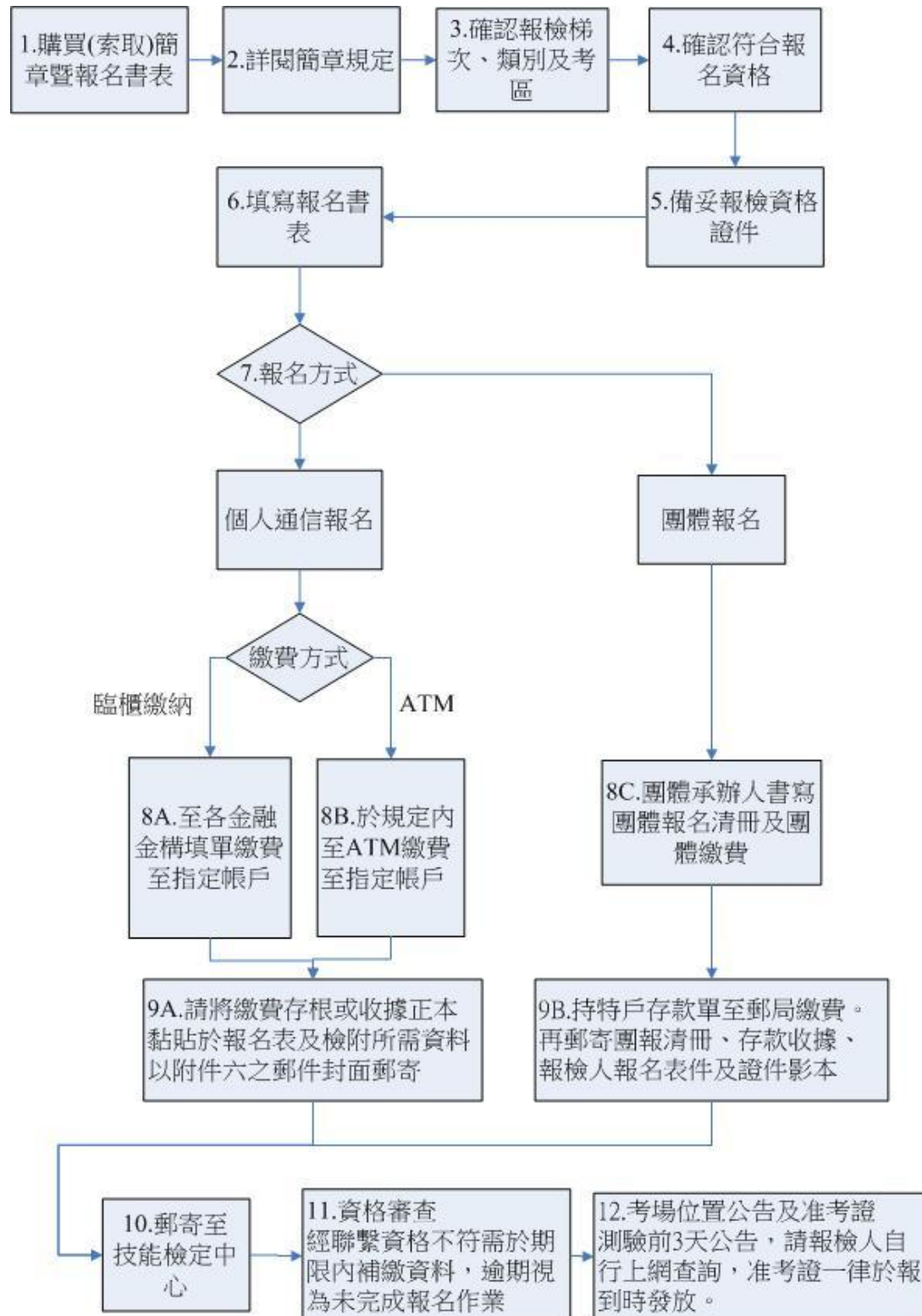


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四)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五)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請必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六) 通信地址：退補件通知、合格證書，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七)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八)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 (一) 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三、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請務必貼足並浮貼。
- (二) 照片欄：請黏貼 2 張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類別。
- (三) 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 (四) 報名後如欲變更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104 年度美容類技能檢定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檢的類別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甲 <input type="checkbox"/> 2. 植睫 <input type="checkbox"/> 3. 繡眉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娘秘書彩妝造型											
報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級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梯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桃園中壢											
中文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57 年 06 月 05 日									
英文姓名	CHEN, HS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連絡方式	(O)公 01-2345678		(H)住 01-98765432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 test@citca.org.tw									
	通信地址	335-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戶籍地址	335-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身分證正反面浮貼，外籍人士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收據請浮貼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拼音翻譯

身分證正反面浮貼，外籍人士請黏貼居留證或護照

外籍人士請依護照號填寫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檢人簽章：**報檢人簽名確認**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伍、繳費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繳費	應繳費用	美甲初級：2,150 元+50 題庫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方式	金融機構繳費 (1)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發給之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 ATM 繳費 (1) 於報名期間內至 ATM 繳款至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	(1) 團體承辦人書寫團體報名清冊 (2) 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單繳款至指定帳戶。再郵寄團報清冊、繳款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證件影本。
合格證書寄送	方式	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予報檢人。	
	日期	各梯次寄送日期： 第一梯：104/04/24 第二梯：104/07/31 第三梯：104/10/26 第四梯：105/01/22	

陸、測試時間說明

技能檢定測檢時間表	
08:00-08:30	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08:30-08:40	試場檢定說明
08:40-09:20	學科測驗及消毒衛生 (40 分鐘)
09:20-09:30	休息
09:30-10:15	手部保養 (45 分鐘)
10:15-10:25	評分
10:25-11:35	凝膠指甲 (70 分鐘)
11:35-11:55	評分
11:55-12:15	指甲彩繪 (20 分鐘)
12:15-12:25	評分/考生離場

*注意: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柒、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試題項目	80 題選擇題，填寫於答案卷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作答，答案不可塗改，塗改一律不計分
考試時間	計時 3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二)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試題項目	手部保養	凝膠指甲	指甲彩繪
測驗方式	於假手操作保養流程	於假手上操作凝膠指甲流程	彩繪圖案二抽一操作在 3 號甲片上
考試時間	計時時間 45 分鐘	計時時間 70 分鐘	計時時間 2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備註	*彩繪抽選圖案由一人代表抽選，所有人做同一題目。		

(三) 美甲技能檢定初級術科測檢流程

手部保養檢定流程 45 分鐘 (進場前請先擦好紅色指甲油)

第一階段:去色(10 分鐘)

1. 消毒雙手
2. 卸除指甲油

第二階段:保養流程 (20 分鐘)

1. 消毒工具
2. 修型
3. 指緣軟化劑
4. 泡手(可做動作就好)
5. 運用鐵推棒及甘皮剪修剪指緣甘皮
6. 用磨棒或磨甲機修剪側邊
7. 甲面拋磨
8. 拋光
9. 指緣油
10. 去油漬

第三階段:上色(15 分鐘)

1. 底層油



2.. 紅色指甲油

3.. 亮光油

凝膠指甲檢定流程 70 分鐘 (於假手上操作)

1. 前置準備工作

2. 架指模

3. 基底膠

4. 透明建構膠

5. 去漬/修磨

6. 上層膠

***前置作業(甲片剪短、修型、甲面拋粗)可事先完成**

指甲彩繪檢定流程 20 分鐘(於三號甲片上完成彩繪)

1. 抽籤圖案

2. 彩繪

3. 亮光油

***甲片底色限用黑色，可事先完成上色**

(四) 美甲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注
1	工作服		件	1	不得印有任何字樣
2	小毛巾		條	2	
3	工作籃		個	1	
4	假手		隻	1	
5	甲片		片	適量	配合假手指圍大小
6	消毒袋/垃圾袋		組	1	
7	口罩		個	1	
8	消毒水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9	去光水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10	化妝棉或棉花			適量	
11	磨棒 180/180		支	適量	
12	指緣軟化劑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13	泡手盆		個	1	
14	鐵推棒		支	1	



15	橘木棒		支	適量	
16	甘皮剪		隻	1	
17	拋光條		支	適量	
18	磨甲棉 240/240		支	適量	
19	球狀粉塵刷		個	1	
20	指緣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1	底層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2	紅色指甲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3	亮光油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4	指模			適量	
25	接合固定劑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6	基底膠		罐	適量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7	建構膠		罐	適量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8	上層膠		瓶	適量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29	凝膠去漬液		瓶	1	須有完整中文標示
30	去漬清潔棉		個(片)	適量	
31	指甲清潔刷		個	1	
32	濕紙巾/廚房紙巾			適量	
33	光療筆		支	1	視個人需求
34	溶劑杯		個	1	
35	UV 燈或 LED 燈		台	1	
36	彩繪原料		瓶	適量	
37	彩繪筆刷		支		視個人需求
38	水杯		個	1	
39	原子筆		支	1	不可是擦擦筆
40	延長線				視個人需求
41	檯燈				視個人需求
42	小風扇				視個人需求



(五) 評分標準

● 手部保養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	工作前消毒(考生及假手)	10
	卸除指甲油	5
二、	手部消毒工具消毒	10
	鐵推棒正確使用 /修型動作是否確實	10
	軟化劑正確使用/泡水	5
	修剪甘皮	5
	剪刀握法正確	3
三、	甲面拋磨技巧(建議用 220 以上海綿拋磨)	5
	正確使用拋光條	3
	正確使用指緣油	1
	去除甲面油質(去光水或消毒水均可)	1
	手部保養流程熟練度	10
四、	指甲油上色順序正確	5
	顏色塗抹錯誤	10
	指甲油上色確實(留邊不可超過 0.1cm)	10
	指甲形狀是否一樣	3
五、	善後工作	4
	是否未完成	-50

● 凝膠指甲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	接合固定劑使用	5
二、	取膠技巧 (氣泡色塊)	10
三、	指緣周圍處理技巧	10
四、	人工指甲甲面平滑度處理	10
五、	拋磨技巧	10
六、	拋光技巧	10
七、	五指長度是否一致	10
八、	五指 C 型弧度是否一致	10
九、	厚薄度是否一致	10
十、	整體感	15
十一、	未完成	-50



● 指甲彩繪 - 評審平均分滿 60 分及格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	色彩搭配	20
二、	圖案設計是否協調	30
三、	彩繪圖案技巧掌握	25
四、	整體感	25
五、	圖案錯誤 第一組 水滴花 圓點 扶桑花 第二組 尖型花 幸運草 直線 (*水滴花、尖形花須有一朵完整的五瓣，幸運草需有四有片，否則視為圖案錯誤，以零分計)	-100

(六) 其他考試注意事項

1. 事前準備：可提前 30 分鐘至考生休息區做前置工作。
2. 考生請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准考證貼紙貼於假手上。
3. 考試中有任何問題或協助，請舉手發問。

捌、應檢人須知

- (一) 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並請勿翻閱試題本。
- (二) 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 (三) 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聲響，將立即請出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
- (五) 測驗進行中，請勿惡意發出聲音，如有問題請舉手，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以免影響他人。
- (六)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留、大聲喧嘩，影響試場秩序。
- (七) 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玖、試檢疑義及成績公布

- (一) 應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二) 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30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技能檢定中心專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拾、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 (一)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
- (二)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壹拾壹、連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電話 03-3390366



104 年度美容類技能檢定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甲 <input type="checkbox"/> 2. 植睫 <input type="checkbox"/> 3. 繡眉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娘秘書彩妝造型		照片一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照 片	照片二 請浮貼 1 吋半身脫帽照 片	
報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級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梯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桃園中壢				
中文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方式	(O)公		(H)住		
	行動電話		E-mail		
	通信地址	□□□-□□			
	戶籍地址	□□□-□□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單位名稱：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收據請浮貼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報檢人簽章：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吋照片浮貼處 (半身脫帽)
		電話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通用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 (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hr/>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200 元整(基本資料誤植免繳)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換發者需繳回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20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匯款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桃興分行,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2. 郵寄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電話 03-3390366		
收據正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美容類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類		級別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由	申請變更_____年度_____類第_____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變更後: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備註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_____ 收件人員: _____		

附件 4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美容類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8號7樓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會技能檢定中心 收 ※應檢人應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收件時間 (以戳記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 收件人員：				

附件 5

團體報名清冊

2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類別。報名表請依序整理並以包裹方式寄送，無須再逐一放入信封袋內。

考試類別：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總人數：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104年度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美容類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報名表請以本信封郵寄，每封限裝 1 份報名表件)

報檢人姓名：

報檢人住址：

報檢人聯絡電話：

掛號
貼 郵
票 處

收件人

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認證中心 收

報檢人 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已實貼於報名表(照片背面書明姓名、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上已書寫報件人收件地址之題庫回郵信封(A4)。
------------	--